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19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九道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南川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南川区九道河山洪沟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普陀村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拟建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位于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普陀村，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883.91m（其中中溪村段（A 段）河道治理长度 849.41m，普陀村段（B 段）长 1034.50m）。项目新建堤线 3570.31m（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5 级），新建穿堤涵管 5 处；对普陀村段 241.81m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5月14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